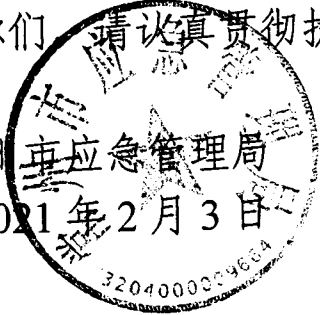


常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常应急〔2021〕7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危险化学品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记分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辖市、区应急管理局，常州经开区政法和应急管理局：

现将《常州市危险化学品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记分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2月3日印发

常州市危险化学品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记分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0〕3号）文件精神，全面防范化解我市危险化学品领域系统性安全风险，压紧压实危险化学品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关键少数”责任，进一步提升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主体责任意识，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特制定《常州市危险化学品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记分管理办法（试行）》，具体管理办法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防控系统性安全风险为重点，盯牢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这一关键，全面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积分管理，切实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管理对象

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化工）、专业储存、经营（有储存设施）企业（包括医药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三、记分办法

1、记分标准：实行 12 分制，每项记分行为对应分值按附件所列标准执行，逐项记分；记分周期为一年，从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记分事项按期完成整改并经应急管理部门复查合格，该记分在当年 12 月 31 日自动清零；否则记分不清零，自动转入下一个周期。

2、记分方式：依托常州市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记分管理系统，电脑端和手机移动端实现自动记分，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可实时查询自己分值，实现“记分可视化、扣分可溯源、整改可闭环”。

3、记分管理：成立常州市危险化学品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记分管理领导小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危化处、法规处、危化监察支队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辖市（区）应急管理局、经开区政法和应急管理局建立记分管理工作小组，市、区两级根据监管实际提出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记分意见。

四、管理措施

1、累计分数在 3 分以上至 6 分以下的，实施通报、警示、约谈等措施。

2、累计分数在 0 分以上至 3 分以下的，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知识专题教育，并列为重点监管企业，适当增加检查频次。

3、累计分数在 0 分及以下的，向企业上级单位、相关部门和全社会进行通报，并作为纳入常州市危险化学品行业企业生产安全“黑名单”依据之一，由多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建议上级部门取消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资质。

4、记分管理不代替依法实施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措施。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不包括本数，“以下”包括本数。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实行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诚信积分管理是推动企业更好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一项探索举措，各企业“一把手”必须高度重视，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新情况、新形势、新任务，务必将此项工作与安全生产标准化、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有机结合，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更加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

（二）自查自纠，举一反三。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要依照法律法规标准以及本办法附件《常州市危险化学品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记分表》，梳理完善企业安全生

产主体责任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主动自查自纠、查漏补缺、举一反三，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能立即整改的必须立即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排出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挂图作战，一抓到底，闭环管理。

（三）齐抓共管，长效管理。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要以此为契机，形成自我约束、自我完善、持续改进的内生动力，持续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管控，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长效管理机制，织密织紧安全生产防护网络，真正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到实处、推向深处、取得实效。

六、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为一年，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常州市危险化学品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记分表

附件

常州市危险化学品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记分表

记分项目	序号	具体内容	记分标准	分值（每次/每项分值）	主要依据
事故情况	1	企业是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序号1-2）	发生有影响事故	-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		1 人及以上生产安全亡人事故	-12	
行政处罚	3	企业是否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序号 3-9）	警告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和《安全生产法》等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同一违法行为涉及两种及以上行政处罚时，按高分值行政处罚种类记分）
	4		罚款（5万元以下记1分/起，5万元以上记2分/起）	-2	
	5		没收违法所得	-5	
	6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6	
	7		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	-12	
	8		关闭	-12	
	9		拘留	-12	
依法履职	10		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2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
	11		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
	12		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2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记分项目	序号	具体内容	记分标准	分值(每次/每项分值)	主要依据
	13	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履行（序号 10-16）	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2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
	14		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15		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16		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6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依法履职	17	根据 20 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序号 17-34）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并定期复审	-5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六条；《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知识重点考核内容（第一版）》
	18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证书未定期复审	-5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
	19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5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20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

记分项目	序号	具体内容	记分标准	分值(每次/每项分值)	主要依据
	21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22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5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第6.3.16；《液化烃球形储罐安全设计规范》SH3136第7.4要求
	23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08〕26号）（编号16）；《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安监总管三〔2010〕186号）（编号14）；《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第6.4.2条和第6.4.3条
	24		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	-5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
	25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5	《石油化工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第4.1.6条；《建筑设施防火规范》GB50016第10.2.1条

记分项目	序号	具体内容	记分标准	分值(每次/每项分值)	主要依据
	26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5	《关于开展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本质安全水平专项行动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8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76号)
	27		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5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厅科技〔2015〕43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6〕137号)等
	28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5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爆炸性环境第1部分:设备通用要求》GB3836.1和《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第16部分:电气装置的检查和维护(煤矿除外)》GB3836.16;《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AQ3009
	29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5	《石油化工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表4.2.12;《石油化工控制室设计规范》SH/T3006第4.4.1条
	30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5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石油化工装置电力设计规范》SH3038
	31		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5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第5.5部分

记分项目	序号	具体内容	记分标准	分值(每次/每项分值)	主要依据
	32		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5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
	33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7〕1号)
	34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忌物质混放混存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等
依法履职	35	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序号35-38)	未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存在问题	-2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36		未每年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2	
	37		发生事故时未迅速组织抢救,未及时、如实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情况,未做好善后处理工作,不配合调查处理	-12	
	38		未每年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和个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股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2	

记分项目	序号	具体内容	记分标准	分值(每次/每项分值)	主要依据
出席会议	39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及办班培训等情况	无故缺席一次	-1	相关安全生产会议通知
加分	40	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或省级以上经验推广的标杆企业		+6	文件
加分	41	市级以上经验推广的标杆企业		+5	文件
加分	42	县级以上经验推广的标杆企业		+3	文件
合计					